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2022-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我院科研、科技服务等业务工作的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对外招标采购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项目。该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前来参选。

二、招标说明

1. 资质要求：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中标后的包括资金、技术、人员等相关的合同履约能力。
2. 业绩要求：近3年具有5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参选人独立实施的与公司或组织汽车租赁的项目业绩。
3. 车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一级技术条件、资质完备，且噪音、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客运车辆；车辆年审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车内设施完整，运行状况良好；保持车内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持车内环境整洁。
4. 司机要求：驾驶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驾龄，年龄22-60周岁，应具备高原、冰雪路、山区道路驾驶经验与身体健康条件。出行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5. 其它要求：项目管理调度员应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保持联络畅通。
6. 投标须知：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要求

1. 报名时间：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0日(节假日除外)。截止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17点，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正本送至资源院办公大楼307。
3. 报价方式：参照车辆租赁服务限价表（基准价），详细填写相关费用栏目，作为中标结算的依据。
4. 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进行结算，签约中标单位在每次用车结束15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转账支付。
5. 比选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根据参与投标单位的数量，确定3~5家单位作为供应商。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6. 中标推荐原则：评审小组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7. 参选文件的构成：
8. 目录
9. 参选函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报价（参选报价一览表）
13. 商务技术应答表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参选人业绩及证明
16. 其他（服务实施方案等）

四、评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后，比选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将在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scnrsa.com.cn）进行公示。](http://www.scnrsa.com.cn进行公示。)

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

五、联系人及电话

黄老师 028-68107810

车辆租赁服务限价表（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运行费 | | | 第三方劳务费用 | | | | | | |
| 基本租车费（天/元） | 基本租车定额里程（公里/天） | 超公里收费（元/公里） | 驾驶劳务费（元/天）含：基本劳务费（8时/天） | | 餐费（元/天） | | 住宿（元/天） | | 超强工作（元/时）（每天行车超8时） |
| 1.6升轿车 | | | | | | | | | | |
| 捷达 | 300 | 200 | 1.2 | 220 | 60 | | 180 | | 30 | |
| 桑塔纳 | 300 | 200 | 1.2 | 220 | 60 | | 180 | | 30 | |
| 朗逸 | 300 | 200 | 1.2 | 220 | 60 | | 180 | | 30 | |
| 1.8升轿车 | | | | | | | | | | |
| 帕萨特 | 480 | 200 | 1.3 | 240 | 60 | | 180 | | 30 | |
| 迈腾 | 480 | 200 | 1.3 | 240 | 60 | | 180 | | 30 | |
| 凯美瑞 | 480 | 200 | 1.3 | 240 | 60 | | 180 | | 30 | |
| 7座商务车 | | | | | | | | | | |
| 别克GL8 | 5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奥德赛 | 5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江淮瑞风 | 5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越野车 | | | | | | | | | | |
| 普拉多 | 8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帕杰罗 | 7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JEEP | 75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10-14座小客车 | | | | | | | | | | |
| 福特全顺 | 80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大通 | 70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海师 | 700 | 200 | 1.5 | 240 | 60 | | 180 | | 30 | |
| 15-29座客车 | | | | | | | | | | |
| 金龙、丰田客车 | 1200 | 200 | 2.5 | 240 | 60 | | 180 | | 0 | |
| 30-39座客车 | | | | | | | | | | |
| 金龙商务客车 | 1500 | 200 | 2.5 | 240 | 60 | | 180 | | 0 | |
| 40-49座客车 | | | | | | | | | | |
| 金龙客车 | 1700 | 200 | 2.5 | 240 | 60 | | 180 | | 0 | |
| **注：1.表中报价均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燃油费、驾驶员劳务费。**  **2.服务期间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租赁方实报实销，租赁方已安排驾驶员食宿的，不再支付驾驶员的餐费和住宿费。**  **3.除“超公里收费”外，其它的报价不能超过基准限价。**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 15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大统一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最大的统一下浮率）／（1-投标统一下浮率)×分值。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 | 业绩20% | | 20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车辆租赁服务）得4分，最多得20分。 |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服务方案55% | 项目概况及分析8% | 8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概况分析：项目情况分析清晰、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8% | 8分 |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工作奖惩制度详细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详细全面的得8分，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包括但不限于 |
| 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15% | 15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车辆配置全面，租赁流程完善、合理，驾驶员配置合理，车辆安全保障，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高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包括但不限于 |
| 安全措施12% | 12分 |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合理，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可靠，安全目标具体详细，安全防范重点明确清晰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包括但不限于 |
| 应急措施12% | 12分 | 项目应急预案中能全面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机具配置，应急演练处理流程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包括但不限于 |
| 4 | 车辆保险10% | | 10分 | 投标人缴纳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及以上同时车上人员险每座5万及以上的，每缴纳一辆车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 可提供已缴纳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中标后缴纳的声明函（声明中需明确具体保额及缴纳车辆数量）。 |
| 总分 | | | 100分 | | |

**附件：**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参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报价  （统一下浮率） | 按照项目需求中租赁服务各车型车辆运行费参考报价的基础上下浮 %， （大写：百分之 ）。 |  |

注：本项目报价是所确定的为完成服务内容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其价格已经包括了实施车辆租赁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车辆维护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参 选 函**

致： （比选人名称） ：

（参选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参选一览表》载明的参选价格及参选文件应答内容完成比选文件确定的全部工作，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参选有效期为 30 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采购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比选项目名称） 标包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18-24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参选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就就车辆租赁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自2022年5月1日起到 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内容**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三、服务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向甲方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1．乙方提供车辆需证照完备、车况良好及投保齐全。

2．驾驶员熟悉市内主要道路，选择最优最快的路线接送甲方人员并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根据甲方提供的预定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的地点等候。

4．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您好”“再见”等礼貌用语，并使用普通话。

5．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吸烟、主动与乘车人员搭话插话。

6．驾驶员为甲方人员开关车门、提拿装卸行李。提醒甲方人员上下车注意安全、带走随身物品。

7．确保甲方人员拥有最大的乘坐空间。车辆干净整洁，配备必要的日常用具如纸巾、雨伞、饮用水等。

8．当甲方人员对服务不满意，能在第一时间与甲方取得联系，接受投诉，并有效解决。

9．驾驶员服务过程中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驾驶员需经验丰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协议期间无需担保、无需押金、享受异地租车便捷等优质服务。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及乙方的全国联网开通城市的租车业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各种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合同履行等情况公布在甲方的网站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有权收取甲方要求的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甲方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及时下调本合同执行的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员及车辆租赁服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8．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座位险5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如事故对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送报相关材料。如果未能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到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其他人员。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11．乙方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60岁以下，驾龄在3年以上且熟悉市内主要道路，选择最优最快的路线接送甲方人员，并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在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箱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带走所有物品。

**六、服务流程**

1．甲方须提前 10 小时采用《用车预订单》的形式向乙方预定车辆。甲方将预订单邮件至乙方处，乙方接到订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

2．乙方的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的车辆预订和咨询。

服务电话： （全周每日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24小时手机全天候接听电话）。

订车邮箱： 。

服务监督电话： 。

乙方服务中心在接到甲方的预订单后，及时回复甲方。

3．乙方专职服务人员： ，手机： 。

4．甲方取消预订应在租赁业务发生的前4个小时内。超过此时间范畴，将视为甲方对此预定的最终确认，甲方需按此预定业务支付租车费用。

5．如遇紧急租车服务，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租用车辆时，甲方需提供固定订车电话 确认给乙方，并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填写《用车预订单》进行补充确定。

6．乙方凭甲方订单上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为甲方人员服务。

7．乙方提供接机服务时，根据甲方的预定，按要求制作接机牌，并在约定时间前到达指定接机地点。

8．乙方驾驶员应带《租车确认单》，行程结束后由甲方用车人签字确认。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中选人投标价格据实收费。

**八、费用结算**

1．甲方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2．车辆租赁费用结算依据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租车确认单》，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租车费用支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回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履行服务的；

（3）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4）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5）使用无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服务的；

（6）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7）被甲方用车人员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4．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9．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另一方的所有有行、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商业机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得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任何下列（但不限于）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1. 乙方被用车人员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在监督抽查中发现乙方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乙方车辆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和认定的；

（5）乙方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力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